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蕎瑜

選任辯護人 賴俊豪律師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2
38號、第40378號、第43229號、第64724號、113年度偵字第439
號、第10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蕎瑜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事項。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蕎瑜自民國111年10月初起，基於參與3人以上組成之具有
持續性、牟利性犯罪而有結構性組織之犯意，加入「優仕
曼」、「線上客服」、「潘俊賢」、「MR.陳」、「鄭春
華」、「陳書豪」等人共組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集團），郭蕎瑜負責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之款項匯入其
名下或其向不知情之男友許耿薰借用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之款項提領或轉匯而出，再由郭蕎瑜將等額之泰達幣轉匯至
由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地址，製造售出泰達幣予客戶之
假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遭詐欺款項之流向。嗣郭蕎瑜自
111年10月初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該集團其他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隱匿、他人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林
宇宥、蔡文雄、陳揚成、陳昱妃、方怡茜、王儷蓉、賴秋

01 雯、汪致廷施行詐術，致其等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詐
02 騙時間、詐騙方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款帳戶均詳如
03 附表一所示），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層轉至假
04 客戶吳旻達、徐敏珍、宋承叡、徐妘彤、鄧哲諺等人如附表
05 一所示帳戶中，復由郭蕎瑜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喵喵商
06 舖」接洽上開泰達幣假客戶，製作虛偽不實之KYC，以附表
07 一所示帳戶收取贓款旋轉匯、提領，並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8 收取泰達幣後，以其所使用之錢包地址將泰達幣轉出至假客
09 戶指定之錢包地址中，再由假客戶之錢包地址將泰達幣全數
10 轉回至不詳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地址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1 斷點隱匿追查。

12 二、案經林宇宥、蔡文雄、賴秋雯、汪致廷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
13 警察局第一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
14 局埔里分局、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5 峽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郭蕎瑜於本院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件
18 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於公訴意旨固認被害
20 人方怡茜於111年10月22日9時17分、翌日（23日）10時39
21 分，分別匯款5萬、5萬元至劉國忠之帳戶，惟查該二筆匯款
22 為被害人王儷蓉所匯，有被害人方怡茜、王儷蓉之匯款交易
23 明細在卷（偵六卷第51頁、第55頁、第57頁）可佐，是公訴
24 意旨此部分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25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0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五所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16 與組織犯罪（1罪）。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四、六至八所為，
17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7
19 罪）。

20 (三)被告分別與「優仕曼」、「線上客服」、「潘俊賢」、「M
21 R.陳」、「鄭春華」、「陳書豪」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及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王儷蓉、賴秋雯多次詐欺、取款等
24 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接續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
25 之財產法益，各接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6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
27 罪。

28 (五)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對告訴人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9 一般洗錢罪（對告訴人方怡茜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組織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
3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被告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不同被害人之八次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
04 活經驗，可以預見私下與他人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若未確
05 認交易之人身分及意圖，可能作為詐欺集團人頭帳戶使用，
06 並遮斷被害人匯款金流，使詐欺集團犯罪難以追查，仍基於
0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侵害被害人財產權
08 益，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09 錢，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
10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再衡被告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與本案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程
12 度，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部分履行，有和解協議
13 書及匯款證明在卷（金訴字卷第161至171頁）可佐，暨被告
14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4萬多元，
15 須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金訴字卷第147頁）及
16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金訴字卷第155、156頁）可查，
20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
21 且與告訴人蔡文雄、陳揚成、汪致廷、賴秋雯成立和解並部
22 分履行，已如前述，足見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
23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
25 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
26 表三所示之調解筆錄履行，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於緩
27 刑期內如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

01 中準備程序中供稱：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一顆賺0.3元美
02 金等語（金訴字卷第70頁），於本院審理中改供稱：伊交易
03 虛擬貨幣之獲利，係每一顆虛擬貨幣賺0.3臺幣，準備程序
04 所稱為口誤等語（金訴字卷第148頁），是依有疑為利被告
05 之認定，就犯罪所得之計算，則以虛擬貨幣每顆0.3臺幣計
06 算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依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被告
07 帳戶金額，計算犯罪所得為（5萬+15萬元+9萬9857元+3
08 萬元+3萬2000元+25萬元+15萬元+5萬元+5萬元+1萬60
09 00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0（虛擬貨幣之匯率）=32
10 262顆。32262顆×0.3元（每顆賺取0.3臺幣）=9679元，是9
11 679元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
12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14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15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6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
17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8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20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22 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上
23 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
24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
25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01 法官 鄭芝宜

02 法官 洪韻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家瑀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三層)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錢包交易 時間	錢包 交易 數額	偵查 案號
一	林宇宥	111年10月16日起	假交友(投資詐財)	111年10月21日12時22分 111年10月21日13時1分	5萬元 15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00(王宏進)	111年10月21日12時41分 111年10月21日13時4分	9萬1,000元 18萬2,000元	000-0000 00000000 (吳昱達)	111年10月21日13時12分	26萬3,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21日4時10分	31萬6,000元	111年10月21日14時4分	18742 3238	112 偵3 3238
二	蔡文雄	111年12月24日起	假盜刷	111年12月24日18時23分	9萬9,857元	000-00000000 0000(陳金榮)	111年12月24日18時24分	12萬8,000元	000-0000 00000000 (徐敏珍)	111年12月24日18時36分	17萬元	000-00000 00000000 (睿豐店商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嘉瑜)	111年12月24日8時58分至19時2分	48萬元	111年12月24日19時0分	5448 USDT	112 偵4 0378
三	陳揚成	111年11月18日起	假投資	111年11月22日11時32分	3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0(張智榮)	111年11月22日11時47分 (起訴書記載為11時48分)	15萬元	000-0000 00000000 00(宋承歡)	111年11月22日11時49分	36萬1,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睿豐店商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嘉瑜)	111年11月22日2時9分	149萬元	111年11月22日12時47分	59126 USDT	112 偵4 3229
四	陳昱妃	111年10月18日起	假交友(投資詐財)	111年10月18日11時12分	3萬2,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 (李美輝)	111年10月18日11時14分	23萬元	000-0000 00000000 (徐淑彤)	111年10月18日11時25分	23萬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18日1時59分	23萬元	111年10月18日14時33分	15074 USDT	112 偵6 4724
五	方怡茜	111年10月1日起	假交友(投資詐財)	111年10月17日13時59分	25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 (李美輝)	111年10月17日14時	26萬元 (起訴書記載為26萬0,015元)	000-0000 00000000 (徐淑彤)	111年10月17日14時5分	44萬9,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17日5時22分	30萬元	111年10月17日17時1分	51064 USDT	113 偵1 0571
六	王德蓉	111年10月18日起	假投資	111年10月18日11時11分 111年10月22日9時17分 (起訴書記載)	15萬元 5萬	000-00000000 000000 (李美輝) 00000000(劉國志)	111年10月18日11時14分 111年10月22日9時58分	23萬元 (起訴書記載為23萬0,015元) 17萬元	000-0000 00000000 (徐淑彤) 000-0000 00000000 (吳昱達)	111年10月18日11時25分 111年10月22日10時43分	23萬元 27萬8,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18日1時59分 111年10月22日11時9分 111年10月22日11時18分 111年10月22日11時23分	23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23萬8,000元	111年10月18日14時33分 111年10月22日11時6分	15074 USDT 8583 USDT	112 偵3 3分
				111年10月23日10時39分 (起訴書記載)	5萬	000-00000000 00000000(劉國志)	111年10月23日10時55分	14萬元	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23日11時8分	34萬1,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23日1時10分	34萬3,000元	111年10月23日11時8分	10469 USDT	
七	賴秋雯	111年10月中	假網拍	111年10月18日11時50分	1萬6,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李美輝)	111年10月18日11時52分	21萬8,000元 (起訴書記載為21萬8,015元)	000-0000 00000000 (徐淑彤)	111年10月18日12時6分	21萬8,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郭嘉瑜)	111年10月18日2時51分	21萬8,500元	111年10月18日14時33分	15074 USDT	

(續上頁)

01

				111年10月19日12時49分	3萬元	008(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黃月美)	111年10月19日13時3分	20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郭蒼瑜)	111年10月19日13時6分	20萬3,000元	000-00000000000(郭蒼瑜)	111年10月19日13時45分	220萬元	查無與郭蒼瑜之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	查無購買usdt之紀錄
八	汪錢廷	112年3月2日起	假交友	112年6月1日20時33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蒼瑜)										查無購買usdt之紀錄
				112年6月4日18時39分(起訴書誤載為18時38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許政策)									112年6月4日19時39分	937 USDT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態樣	罪刑
一	附表一編號一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二	附表一編號二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附表一編號三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附表一編號四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	附表一編號五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六	附表一編號六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七	附表一編號七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八	附表一編號八	郭蒼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履行內容(新臺幣)
一	郭蒼瑜於給付蔡文雄49928元，並自雙方成立和解時起，第一期1000元應於114年8月30日前支付完畢。

01

	其餘款項則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至還清為止，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則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齊。
二	郭蕎瑜於給付汪致廷60000元，並自雙方成立和解時起，第一期2000元應於114年8月30日前支付完畢。 其餘款項則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還清為止，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則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齊。
三	郭蕎瑜於給付賴秋雯46000元，並自雙方成立和解時起，第一期1000元應於114年8月30日前支付完畢。 其餘款項則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至還清為止，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則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齊。

02 附件 證據清單

03 卷宗對照清單

- 04 一、112年度偵字第33238號卷一，下稱偵一卷一。
05 二、112年度偵字第33238號卷二，下稱偵一卷二。
06 三、112年度偵字第33238號卷三，下稱偵一卷三。
07 四、112年度偵字第40378號卷，下稱偵二卷。
08 五、112年度偵字第43229號卷，下稱偵三卷。
09 六、112年度偵字第64724號卷，下稱偵四卷。
10 七、113年度偵字第439號卷，下稱偵五卷。
11 八、113年度偵字第10571號卷，下稱偵六卷。
12 九、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7號卷，下稱審金訴卷。
13 十、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卷，下稱金訴字卷。

14 壹、供述證據

15 一、被告【郭蕎瑜】之供述

- 16 (一)112年04月11日警詢筆錄 (偵一卷一第11至13頁)
17 (二)112年08月01日偵訊筆錄 (偵一卷一第155至156頁)
18 (三)112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 (偵一卷一第175至176頁)
19 (四)112年04月20日警詢筆錄 (偵二卷第3至5頁)
20 (五)112年05月25日警詢筆錄 (偵三卷第11至23頁)

- 01 (六)112年07月15日警詢筆錄(偵四卷第15至22頁)
- 02 (七)112年07月10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9至11頁)
- 03 (八)113年01月2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偵五卷第91至93頁)
- 04 (九)112年12月07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17至29頁)
- 05 (十)114年06月0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59至67頁)
-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宇宥】之證述
- 07 111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22至28頁)
- 08 三、證人即告訴人【蔡文雄】之證述
- 09 111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35至143頁)
- 10 四、證人即告訴人【賴秋雯】之證述
- 11 111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41至46頁)
- 12 五、證人即告訴人【汪致廷】之證述
- 13 112年06月05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13至14頁)
- 14 六、證人即被害人【陳揚成】之證述
- 15 111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121至125頁)
- 16 七、證人即被害人【陳昱妃】之證述
- 17 112年07月15日警詢筆錄(偵四卷第23至27頁)
- 18 八、證人即被害人【方怡茜】之證述
- 19 111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1至32頁)
- 20 九、證人即被害人【王儷蓉】之證述
- 21 (一)111年11月08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3至34頁)
- 22 (二)111年11月08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35至40頁)
- 23 十、證人【吳旻達】之證述
- 24 112年03月2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一第17至20頁)
- 25 十一、證人【陳金棠】之證述
- 26 112年03月08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7至9頁)
- 27 十二、證人【宋承叡】之證述
- 28 112年03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25至30頁)
- 29 十三、證人【許耿薰】之證述
- 30 112年07月10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15至17頁)

01 貳、非供述證據

02 一、112偵33238卷一

03 (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被告郭蕎瑜開戶資料及交
04 易明細(偵一卷一第30至55頁)

05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日中信銀字 第11
06 2224839059799號函暨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吳旻達
07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一第56至63頁)

08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111年11月24日彰土城
09 字第1110196號函暨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王宏
10 進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網銀IP登入資料(偵一卷一第75至
11 94頁)

12 (四)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95至117
13 頁)

14 附表一編號一吳旻達匯款交易明細(偵一卷一第110頁)

15 附表一編號一錢包交易數額(偵一卷一第111至112頁)

16 吳旻達匯款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五錢包交易數額(偵一卷
17 一第113頁)

18 吳旻達匯款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五錢包交易數額(偵一卷
19 一第115至116頁)

20 (五)告訴人林宇宥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3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4 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一第118至119頁、第128至129
25 頁、第133頁、第148頁)

26 ◎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林宇宥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金牛國
27 際vip客服」、「Mia寶貝」對話紀錄(偵一卷一第120至12
28 4頁)★

29 ◎匯款交易明細(偵一卷一第125頁)

30 (六)被告之電子錢包開戶資料(偵一卷一第161至169頁)

31 (七)告錢包地址1及被告錢包地址2之幣流分析圖及層轉流向圖

- 01 (偵一卷一第271至281頁、第285至327頁) ★
- 02 二、112偵33238卷二
- 03 (一)ACE提幣紀錄(偵一卷二第5至22頁)
- 04 (二)ACE買幣紀錄(偵一卷二第24至36頁)
- 05 (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38至382
- 06 頁)
- 07 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宋承叡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162至174
- 08 頁)
- 09 附表一編號三宋承叡匯款交易明細(偵一卷二第167頁)
- 10 附表一編號三錢包交易數額(偵一卷二第170頁)
- 11 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徐敏珍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246至253
- 12 頁)
- 13 附表一編號二徐敏珍匯款交易明細(偵一卷二第252頁)
- 14 附表一編號二錢包交易數額(偵一卷二第253頁)
- 15 三、112偵33238卷三
- 16 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三第5至426頁)
- 17 四、112偵40378
- 18 (一)被告提領畫面(偵二卷第70至72頁)
- 19 (二)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01162號
- 20 函暨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陳金棠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 21 細(偵二卷第73至77頁)
- 22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
- 23 224839022681號函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號徐敏珍開
- 24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81至85頁)
- 25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
- 26 2224839045213號函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號睿豐店
- 27 商有限公司(負責人郭蕎瑜)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
- 28 第87至95頁)
- 29 (五)新北市政府112年4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25760號函暨
- 30 睿豐電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偵二卷第115至119頁)
- 31 (六)告訴人蔡文雄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02 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3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131
04 頁、第145至147頁、第179頁）

05 ◎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69至17
06 1頁）

07 ◎存摺封面影本（偵二卷第175頁）

08 ◎通聯紀錄（偵二卷第177頁）

09 五、112偵43229

10 (一)將來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張智榮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偵三卷第91至97頁）

12 (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7日渣打商銀自第0
13 000000000號函暨渣打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宋承勳開
14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99至104頁）

15 (三)被害人陳揚成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
19 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三卷第127至129頁、第133頁、第169
20 頁、第249頁、第251頁）

21 ◎匯款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41頁）

22 ◎通訊軟體LINE被害人陳揚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
23 三卷第245頁）

24 六、112偵64724

25 (一)通訊軟體LINE被告郭蕎瑜與徐妘彤對話紀錄（偵四卷第29至
26 81頁）

27 附表一編號四徐妘彤匯款交易明細（偵四卷第63頁）

28 附表一編號七徐妘彤匯款交易明細（偵四卷第69頁）

29 附表一編號四、六、七錢包交易數額（偵四卷第79頁）

30 附表一編號六徐妘彤匯款交易明細（偵四卷第83頁）

31 (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被告郭蕎瑜開戶資料及交

- 01 易明細（偵四卷第89至93頁）
- 02 (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李美樺之交易明細（偵四卷
- 03 第95至97頁）
- 04 (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徐妘彤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 05 細（偵四卷第99至104頁）
- 06 (五)被告提領畫面（偵四卷第105至106頁）
- 07 (六)被害人陳昱妃
-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09 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 1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
- 11 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四卷第107至117頁）
- 12 ◎通訊軟體LINE被害人陳昱妃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
- 13 四卷第83至87頁）
- 14 七、113偵439
- 15 (一)1.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郭蕎瑜開戶資料及交
- 16 易明細（偵五卷第21至23頁）
- 17 (二)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區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30日國世存匯
- 18 作業字第1120112144號函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
- 19 號許耿薰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五卷第25至32頁）
- 20 (三)告訴人汪致廷
-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22 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 2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五卷第3
- 24 3至38頁、第75至77頁）
- 25 ◎匯款交易明細2張（偵五卷第49頁）
- 26 ◎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汪致廷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野山」
- 27 「珊珊」對話紀錄（偵五卷第50至64頁）
- 28 (四)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五卷第39至47頁）
- 29 附表一編號八錢包交易數額（偵五卷第43頁）
- 30 (五)【另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836號
- 31 起訴書（偵五卷第79至85頁）

01 八、113偵10571

02 (一)被害人方怡茜

03 ◎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方怡茜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
04 六卷第47至50頁）

05 ◎匯款交易明細（偵六卷第51頁、第55頁）

0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7 第一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111頁、第117頁、第123
09 頁）

10 (二)被害人王儷蓉

11 ◎匯款交易明細（偵六卷第57頁）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113頁、第119頁、
15 第125頁）

16 (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郭蕎瑜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7 細（偵六卷第65至69頁）

18 (四)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號劉國忠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
19 六卷第85至89頁）

20 (五)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黃月美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1 （偵六卷第91至94頁）

22 (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鄧哲諺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3 細（偵六卷第107至110頁）

24 (七)告訴人賴秋雯

25 ◎通訊軟體LINE暱稱「Face」主頁（偵六卷第59頁）

26 ◎匯款交易明細（偵六卷第61至63頁）

2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8 南投分局崁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121頁、第127頁）

30 九、113金訴2547

31 (一)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6月24日一總營集字第005853號函暨

- 01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姚翰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金訴字卷第83至89頁)
03 (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3日通清字第11400228
04 37號函暨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周麗美之開戶資料及
05 交易明細(金訴字卷第91至97頁)